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日升”）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学仁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东方日升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而离职的，则已获授且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 1、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和聘用合同；
- 2、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限已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的；
- 3、因个人失职而导致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
- 4、公司裁员。”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魏晓波1人因离职

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魏晓波1人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 二、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公司依据《东方日升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该等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考核，公司监事会对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该等激励对象均通过考核，满足《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锁条件，该等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该等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 三、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调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904,301,941 元变更为 904,289,941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904,301,941 股变更为 904,289,941 股。

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一）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4,301,941.00 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4,289,941.00 元。

（二）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904,301,941 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904,289,941 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